

## 主日讀經示範－尼希米記第十章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尼希米記第十章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貳 神選民的國重新構成 八 1~十三 31

一 在以斯拉帶領下重新立約 八 1~十 39

2 為著已往向神有清楚的認罪，並與神立確實的約 九 1~十 39

(問：以色列人與神立確實的約，在哪些事上發咒起誓?)

- \* 尼 10:29 【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，發咒起誓，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賜的律法，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、典章和律例；】
- \* 尼 10:30 【並且**必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民，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**】
- \* 尼 10:31 【這地的民若在安息日，或甚麼聖日，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，我們必不買。每逢第七年，我們必不耕種，並且豁免一切債務。】

(問：以色列人為自己定例，要奉獻哪些美地的出產給神的殿?)

- \* 尼10:32 【我們又為自己立下定例，每年各人**捐銀**一舍客勒的三分之一，為我們神殿的使用】
- \* 尼10:34 【我們祭司、利未人、和百姓都為**奉獻木柴掣籤**，以便年年按著宗族，定期將木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裏，照著律法上所寫的，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；】
- \* 尼10:35 【以及年年將我們地上的**初熟之物和各樣樹上一切果子中初熟的**，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；】
- \* 尼10:36 【又照律法上所寫的，將我們**頭胎的兒子和牲口奉上；將頭生的牛羊**，都奉到我們神的殿，交給我們神殿裏供職的祭司；】
- \* 尼10:38 【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，奉到我們神的殿，收在庫房中。】
- \* 尼10:39 【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、新酒與新油為舉祭，奉到庫房裏，就是聖所的器皿、供職的祭司、守門的、和歌唱的所在之處；我們必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尼十39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，\_\_\_\_\_，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賜的律法，謹守\_\_\_\_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\_\_\_\_、典章和律例；(29。)
- 2、以及\_\_\_\_將我們地上的\_\_\_\_之物和各樣樹上一切果子中初熟的，都奉到耶和華的\_\_裏；(35。)
- 3、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、\_\_\_\_與\_\_\_\_為舉祭，奉到庫房裏，就是聖所的器皿、供職的祭司、守門的、和歌唱的所在之處；我們必\_\_\_\_\_我們神的殿。(39。)

### 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發咒起誓、遵行、誡命；2、年年、初熟、殿；3、新酒、新油、不離棄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範－尼希米記第十章

貳 神選民的國重新構成 八 1~十三 31

一 在以斯拉帶領下重新立約 八 1~十 39

2 為著已往向神有清楚的認罪，並與神立確實的約 九 1~十 39

(問：如何看出以色列人同心合意堅定與神立的約？)

- \* 尼10:1【在約書上蓋印的記在下面：哈迦利亞的兒子，省長尼希米，和西底家；】
  - \* 尼10:8~9【瑪西亞、璧該、示瑪雅，這些是祭司；又有利未人，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、希拿達的子孫賓內、甲篋】
  - \* 尼10:14【又有民的首領，就是巴錄、巴哈摩押、以攔、薩土、巴尼】
  - \* 尼10:28~29【其餘的民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殿役、和一切從各地的民分別出來歸服神律法的，並他們的妻子、兒女，凡有知識能明白的，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，發咒起誓，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賜的律法，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、典章和律例；】
  - \* 尼10:29註1【發咒，意指他們若不守約，就要咒詛自己。起誓，意指他們不能取消所立的約。】
- (問：如何看出以色列人被重新構成，勞苦生產不僅顧到自己也顧到神和神家中的人？)
- \* 尼10:31【這地的民若在安息日，或甚麼聖日，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，我們必不買。每逢第七年，我們必不耕種，並且豁免一切債務。】
  - \* 出23:11註1【守安息年，使窮人和田野的獸有喫的，豫表接受基督作我們更完滿的安息，叫別人得著食物。】
  - \* 尼10:37【並將初熟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、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、新酒與新油奉給祭司，收在我們神殿的庫房裏，且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，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有耕作的鄉鎮中當取十分之一。】
  - \* 民18:28註1【神和祂的百姓，包括服事者，乃是一個大家庭。在這家庭裏，父神是源頭，將美地賜給祂的兒女…他們要將一分出產帶到服事者那裏，服事者就將所收到的獻上一分給神。…我們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並經歷基督；然後就會出產基督，不只使我們得滿足，也使神得滿足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十章開頭接續九章結尾，詳列與神立確實的約，並在約書上蓋印之領頭者的名字，包括省長尼西米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民的首領(1~27)。其餘的民、和一切從各地分別出來歸神律法的，並他們的妻子、兒女也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，發咒起誓，必遵行神所賜的律法、誡命、典章和律例，不與這地的民嫁娶，不在安息日或其他聖日買這地之民的貨物或糧食。並且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，並豁免一切債務(28~31)。他們又為自己立下定例，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克勒的三分之一，為神殿使用。定期將木柴奉到神的殿裏，燒在神的壇上。年年將地的出產，初熟之物、頭生的牛羊，奉到神的殿裏。將麵、舉祭、初熟的果子、新酒、新油奉給祭司。且把地出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，使利未人從其中取十分之一，奉給神的殿。以色列人和利未人都要將五穀、新酒與新油為舉祭，奉到庫房裏。最終他們宣告，我們必不離棄我們神的殿(32~39)。